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0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被 告 賴 竑 沅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（112年度訴字第792號）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21時55分起至同日22時19分對賴竑沅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竑沅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孝舍28房內因反應身體不適，由值勤人員帶至勤務中心休息觀察，惟被告容留於勤務中心期間，欲隨意走動，經值勤人員勸阻仍不予理會，恐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遂於同日21時55分許予以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於同日22時19分已經終止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陳報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「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」或「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」之情形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；上開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容留於勤務中心期間，欲隨意走動，經值勤人員勸阻仍不予理會，已

01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非立時制止，無以維持秩序，堪認具  
02 有急迫之情形。又值勤人員於113年11月28日21時55分許，  
03 對被告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並於同日22時19分解除該戒  
04 具，施用時間僅24分鐘，更已先行由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且於  
05 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之目的及  
06 維持秩序且未踰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陳報  
07 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  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 
13 法官 張雅涵  
14 法官 黃奕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曾右喬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